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		請參看 <u>共同課程修課規定</u>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系專業課程(必修)	師培組(師資生)	上學期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地形學	3	3			地理思想	3	3
		下學期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氣候學	3	3					
	(非師培組)	上學期	台灣地理地圖學	3	3	世界地理	3	3					
		下學期	統計學	3	3	人口地理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經濟地理學	3	3					
			遙測學	3	3	遙測學	3	3					
			中國地理通論	3	3	都市地理學	3	3					
			中國地理通論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系專業課程(選修)	上學期	經濟學	3	3	*地形學	3	3	☆應用水文學	3	3	生態問題討論	3	3
	下學期	電腦概論	3	3	*氣候學	3	3	[先修課程：水文學]			◇政治地理學	3	3
		休閒遊憩概論	3	3	*世界地理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地名學	3	3
					*人口地理學	3	3	構造地形學	3	3	電腦輔助教學	3	3
					*經濟地理學	3	3	文化地理學	3	3	◇節慶活動與會展	3	3
					航照判讀	3	3	國土規劃	3	3	規劃管理	3	3
					觀光地理學	3	3	測量學	3	3	觀光日語(一)	3	3
					環境教育	3	3	歐洲地理	3	3	亞太地理	3	3
					旅運經營學	3	3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	3	行為地理學	3	3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3	3			
								聚落地理學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鄉土地理	3	3			
								☆世界氣候[先修課程： 氣候學、氣象學]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	3	3			
		氣象學	3	3	☆台灣地形	3	3	☆應用地形學	3	3	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3	3
		普通地質學	3	3	[先修課程：地形學]			[先修課程：地形學]			環境災害	3	3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3	台灣地質	3	3	都市與區域計畫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觀光學	3	3	水文學	3	3	地理實察	3	3	天文學	3	3
					生物地理學	3	3	◇美洲地理	3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3
					計量地理學	3	3	地圖設計	3	3	土地行政與法規	3	3
					社會地理學	3	3	◇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	3	3	觀光日語(二)	3	3
					*都市地理學	3	3	交通地理學	3	3	◇非洲地理	3	3
					◇農業地理學	3	3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	3	3	應用氣象學	3	3
					應用統計及資料處理	3	3	土地利用	3	3			
					觀光行銷學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3	3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	3	3			
								☆臺灣氣候[先修課程： 氣候學、氣象學]	3	3			
								初等環境設計(一)	3	3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上學期			2	2	◆史學導論 ★倫理學	2	2	2	2	◆公民教育 ★社會學	2	2	★世界史 ★中國史	2	2
	下學期					★台灣史 ★法學緒論	2	2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師培生必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上學期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4
	下學期								2	2	地理課程設計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先修課程：統計學]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3	3
備註:1.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2.「*」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3.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																
外驗 語畢 檢業 定門 測檻	<p>中級門檻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檢定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以上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p>															
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	<p>(以下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檢定標準。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如下頁) 															
畢 業 條 件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專業課程學分(開課學期不限)及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其中，同意採認之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非師資生)：外系(校)開設科目學分、教育學程學分、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及國(境)外交換生修習學分，最多採認 15 學分。 師資生(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 <p>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境)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最多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15 學分。</p> 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 30 學分；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 48 學分，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統計學」及「遙測學」外之必修課程，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修習。 本系課程架構師培組必修課程除本系畢業生、輔系、雙主修、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可至多選修 3 科。 															

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年級學期	學分數
程式設計	必修	電機工程學系	大一上	3
程式設計	必修	電子工程學系	大一上	3
*程式設計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一上	3
進階程式設計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一下	3
*JAVA 程式語言設計 (一)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一上	3
*JAVA 程式語言設計 (二)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與應用	必修	機電工程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	必修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	必修	數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語言	必修	物理學系	大一下	3
程式設計基礎	選修	地理學系	大二上	3
程式設計與應用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上	3
*JAVA 程式設計	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二上	3
*C++程式語言設計(一)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二上	3
*C++程式語言設計(二)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大二下	3
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大二下	3

註：*表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